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彰檢秀執辛字第

04781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執字第 3503 號 NGUYEN TRUNG THANG 竊盜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0 年度執字第 3503 號 NGUYEN TRUNG THANG 竊盜案所處有期徒刑 8 月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傳喚執行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執行科辛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）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200270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邱呂凱決行